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柏凱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96號112年12月28日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6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柏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並補正足以證明再審理由存在之證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86號裁定要旨）。
- 二、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柏凱（下稱聲請人）具狀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96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，其聲請再審理由所載略以：「(一)聲請人因郵差未將判決書合法送達，致未收受判決書，請貴院依職權調閱判決書審認。(二)本案經勘驗彰化分局員警密錄器可知衛生

局邀請聲請人進入局長室，惟聲請人請求勘驗都遭拒，有此等密錄器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可認本案密錄器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符合再審程序。」等語。惟查，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96號刑事判決，業經合法送達於被告之住所，並經被告住所之受雇人收受，此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陳稱其未收受判決書致無法提出判決書繕本乙節，尚屬無據，自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符合再審程序規定。另聲請人並未附具其所陳述「因未勘驗彰化分局員警密錄器，係屬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」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堪認聲請人所提之再審聲請，並未附具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並補正足以證明再審理由存在之證據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0	日
			刑事第四庭	審判長	法官	胡	文	傑	
					法官	何	志	通	
					法官	黃	齡	玉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 玉 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